

附件1

责任清单

责任部门：		主要负责人签字：		联系电话：		制表时间：		
序号	部门名称	职权类型	职权名称	职权依据	责任事项	责任事项依据	责任科室	追责对象范围
1	贵南县教育局	行政许可	教师资格认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（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，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）（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，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）第十三条 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（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）（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）第十三条	1.受理责任：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（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）。 2.审查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3.决定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；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，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。 4.送达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；建立信息档案；公开有关信息。 5.事中事后责任：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，加强监管。 6.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（1993年10月31日主席令第15号，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）第十三条；《教师资格条例》（1995年12月12日国务院令第188号）第十三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（2019年修正）第十二条。	教育研究室	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、内设机构负责人、具体经办人
2	贵南县教育局	行政给付	学生资助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(2018修正)》（2015年修正）第三十八条、第四十三条 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	1.受理责任：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，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（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）。 2.审查责任：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3.决定责任：作出给付的行政决定，依法送达。 4.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(2018修正)》第三十八条；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 第三十三条	资助中心	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、内设机构负责人、具体经办人
3	贵南县教育局	行政确认	名师、骨干教师认定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1号）第十条 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及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第五十三条	1.受理责任：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；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；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（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）。 2.审查责任：对相对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。 3.决定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作出书面决定（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）。 4.送达责任：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并向申请人送达法律证件。 5.事后监管责任：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，加强监管。 6.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。	《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》第十条；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及规划纲要(2010-2020年)》第五十三条	教育研究室	单位法定代表人及分管领导、内设机构负责人、具体经办人
4	贵南县教育局	行政检查	教育督导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，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）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条；《教育督导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24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；《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(试行)》（教督办〔2011〕10号）第四章第（二）项；	1.检查责任。制定检查方案，采取听汇报、座谈、问卷、实地检查等方式实地检查。 2.督促整改责任。发现问题，下发整改通知书，限定期限落实整改。 3.其他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文件规定的应该承担的责任。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2号，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）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》第八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第四十条；《教育督导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24号）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；《中小学校素质教育督导评估办法(试行)》（教督办〔2011〕10号）第四章第（二）项；	督导室	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分管领导、内设机构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
5	贵南县教育局	行政检查	对学校食品卫生安全工作的检查	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、卫生部令第14号）第三十条；	1.检查责任。制定检查方案，采取听汇报、座谈、问卷、实地检查等方式实地检查。 2.督促整改责任。发现问题，下发整改通知书，限定期限落实整改。 3.处置决定责任。通报结果。发现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理纠正。 4.其他法律法规、规章、文件规定的应该承担的责任。	《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》（教育部、卫生部令第14号）第三十条；	思政室	单位法定代表人、分管领导、内设机构负责人、具体承办人